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8號

異 議 人

即 相對人 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彰鳴

聲 請 人 柯祿杰

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於113年6月20日准予聲請人返還擔保金，相對人聲明異議，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此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再按因假處分或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處分或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聲請實施假處分或假扣押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程序前，受擔保人所受之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

01 理。故在假處分或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聲請以裁  
03 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情形，必待假處分或假扣押之「執行程  
04 序」已撤銷，始得謂與民事訴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05 「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及85  
06 年度台抗字第645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當事人對於司法  
07 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  
08 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  
09 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10 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

11 二、異議人即相對人之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催告非在訴訟終結  
12 後為之，不生催告效力，聲請人並未向民事執行處撤回假扣  
13 押執行，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鈞院准予返還擔保金顯然有  
14 誤，爰聲明異議等語。

15 三、查本院110年度勞全字第6號准予假扣押之民事裁定，業經臺  
16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抗字第87號裁定廢棄及最高法院112年  
17 度台抗字第1099後裁定維持確定。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  
18 字187號案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規定，於民國113年3  
19 月6日撤銷執行命令終結。惟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存證信函，  
20 催告行使權利之日期為113年1月26日，聲請人於催告異議人  
21 行使權利時，該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既仍存在，則異議人  
22 等因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仍可能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  
23 自無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之理，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難  
24 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要  
25 件相當。從而，聲請人催告異議人行使權利之時，在撤銷執  
26 行命令前，非屬合法之催告行使權利，是本件相對人之異議  
27 有理由，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本院前准予返  
28 還擔保金之裁定既有上開違誤，爰依法撤銷自為廢棄原裁  
29 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本件執行程序既已撤銷終結，聲請  
30 人得重新依法行使權利後重新聲請取回擔保金，併此敘明。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